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13號

抗告人即

聲明異議人 顧大衛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23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顧大衛（下稱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0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再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675號駁回抗告，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968號駁回再抗告確定（下稱甲裁定）；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下稱乙案件），抗告人嗣以乙案件與甲裁定所示案件合於定刑要件，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惟經檢察官以所請與定執行刑要件不符，迭以民國112年12月26日士檢迺執庚112執聲他1674字第1129076779號函、113年4月9日士檢迺執庚113執聲他508字第1139019774號函，核復其聲請於法不合，礙難准許等情，有上開2函文可查，抗告人對上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否准函，另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然查，抗告人所犯如甲裁定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108年6月10日（即原裁定附表編號1），然抗告人所犯乙案，係自000年0月間起購入槍管內有阻鐵之仿半自動手槍等原料，自同年6月1日起製造具殺傷力槍枝、爆裂物及子彈，嗣經警於同年6月22日查獲，並扣得改造之槍枝

01 等物，有乙案件之判決可參。從而，乙案件所示罪刑，其行  
02 為之時間認定，當自抗告人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其  
03 整體犯罪行為應至108年6月22日始告終了，顯已在甲裁定首  
04 先判決確定日108年6月10日之後，不符合「首先判刑確定日  
05 前所犯罪刑」之要件，自無從與甲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刑合併  
06 定其應執行刑。檢察官以抗告人聲請重新定刑，於法無據而  
07 否准其聲請，並無違誤。抗告人以乙案件與甲裁定之案件合  
08 於定執行刑之要件為由，主張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而聲明  
09 異議，自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10 二、抗告意旨略以：乙案件屬甲裁定確定之後新增之另案，二者  
11 重新合併定刑，無違一事不再理原則。又依照臺灣高雄地方  
12 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基於「罪疑有利被告」  
13 原則，本件應認乙案件之犯罪時間是在甲裁定所示各罪之  
14 「首先判決確定日」前所犯，合於數罪併罰要件，檢察官否  
15 准將甲裁定與乙案件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刑之執行指揮，於法  
16 不合，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難以甘服，請求撤銷原裁定，  
17 准予抗告人就甲裁定與乙案件合併定刑云云。

18 三、經查：

19 (一)、按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  
20 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  
21 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  
22 五十一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  
23 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惟在該日期之  
24 後所犯之罪，倘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  
25 數罪併罰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無許法院任擇其中最為有利  
26 或不利於被告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理（最高法院10  
27 6年度台抗字第304號裁定參照）。

28 (二)、抗告人所犯如甲裁定所示各罪（即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  
29 首先判決確定日為「108年6月10日」（即原裁定附表編號1  
30 所示之罪），此有該裁定可稽（見原審卷第65至69頁），而  
31 抗告人所犯乙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重訴字

01 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迭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  
02 字第781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969號判決駁  
03 回上訴確定，有各該判決（見原審卷第79至108頁）及本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依乙案件之事實認定，抗告人係於00  
05 0年0月間起購入槍管內有阻鐵之仿半自動手槍等原料，自10  
06 8年6月1日起製造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名片槍、非制式子  
07 彈及爆裂物，並持有該等槍彈及爆裂物，嗣經警於108年6月  
08 22日查獲，並扣得前開具殺傷力之槍彈及爆裂物（見原審卷  
09 第93至94頁）。從而，乙案件之犯罪時間係自抗告人著手製  
10 造槍彈、爆裂物之時起，持續至其因製造槍彈、爆裂物而持  
11 有該等物品之低度行為終了時止（即抗告人於「108年6月22  
12 日」遭查獲並扣得製造完成之槍彈、爆裂物之時），即乙案  
13 件之犯罪時間（108年6月22日），顯在甲裁定首先判決確定  
14 日108年6月10日之「後」，依據前開說明，不符合「首先判  
15 刑確定日『前』所犯罪刑」之要件，乙案件自無從與甲裁定  
16 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17 (三)、是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請求將乙案件與甲裁定所示之數罪向法院  
18 聲請合併定刑，所為執行指揮核無違誤。原裁定駁回抗告  
19 人對該執行指揮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合。

20 (四)、抗告人執前詞抗告，然乙案件之犯罪時間至為明確，與臺灣  
21 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79號裁定係因犯罪時間「不  
22 明」始為罪疑有利被告原則適用之情形截然不同，自無從比  
23 附援引，抗告意旨執該裁定，主張本件應認乙案件與甲裁定  
24 合於數罪併罰之定刑要件，顯有誤會。至於抗告意旨其餘內  
25 容係臚列抽象之法律原則，或對於甲裁定與乙案件合併定刑  
26 時應為如何之恤刑考量有所主張，均非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  
27 違法或不當，即非可採。

28 四、綜上，本件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法官 陳明偉

法官 吳祚丞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宜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